

2021 年留学生、港澳台地区考生报考博士研究生须知

留学生、港澳台地区考生须于北京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（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1 月 10 日 22 时）将报考所需提交的全部材料扫描（PDF 格式）后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lxz@zhongxi.cn 进行第一次在线审核，邮件标题为“博研报考+考生本人证件号码（留学生：护照号；港澳台地区考生：通行证号）”，如“博研报考+E12345678”，并在邮件正文中注明所选专业(代码)、研究方向与导师以及考生目前所在地。

港澳台地区考生除向我院港澳台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审核资料外，还须于北京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（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 月 28 日 22 时）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yz.chsi.com.cn/bsbm/）”，进入“博士网报”页面，按照要求填报个人信息，上传照片。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报个人信息，确保上传资料真实有效。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在网报系统里生成的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须在第二次在线审核时提交。港澳台考生不在此平台缴纳报名费。留学生考生不参加网报。

通过第一次在线审核的留学生、港澳台地区考生须于北京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6 日（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3 月 16 日 22 时）进行第二次在线审核。审核通过的考生，须在得到缴费通知的三日内将 480 元报名费汇款至我院账户（户名：中央戏剧学院，账号：332456018721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），汇款请注明“本人姓名+博研报考”，汇款后须将汇款单扫描件提交至邮箱 lxz@zhongxi.cn。

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境外来京考生，须严格遵守国家、北京市及中央戏剧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。

一、留学生考生须提交的材料

1. 本人有效外籍护照。
2. 近两年内取得的 HSK5 级（240 分以上）或 5 级以上汉语水平证书。
3. 硕士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、硕士阶段全部成绩单、本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（中英文以外均须提供原件的翻译公证件）。
4. 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“在学证明”（须注明于 2021 年 8 月前取得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）及现有全部成绩单（中英文以外均须提供原件的翻译公证件）。
5.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两位相关领域教授的推荐信（中英文以外均须提供原件的翻译公证件）。
6. 有效期内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（须由公立医院填写并盖章）。
7. 本人近期两寸彩色证件照电子版（证件照要求：白色背景，照片尺寸不低于 320*240 像素，大小 100-500kb，JPG 格式）。

二、港澳台地区考生须提交的材料

1. 港澳地区考生：①本人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；②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。台湾地区考生：①本人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；②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。
2. 硕士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、硕士阶段全部成绩单、本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（中英文以外均须提供原件的翻译公证件）。
3. 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“在学证明”（须注明于 2021 年 8 月前取得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）及现有全部成绩单（中英文以外均须提供原件的翻译公证件）。
4.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两位相关领域教授的推荐信（中英文以外均须提供原件的翻译公证件）。
5. 本人近期两寸彩色证件照电子版（证件照要求：白色背景，照片尺寸不低于 320*240 像素，大小 100-500kb，JPG 格式）。

留学生、港澳台地区考生其他相关考试程序及内容，以《中央戏剧学院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》为准。导师招收港澳台生源的博士名额，在《中央戏剧学院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》名额之内。

我院将在初试前（时间另行通知）对考生报考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。对弄虚作假、不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联系电话：

留学生管理处、港澳台学生工作办公室：+86-10-56620498、64035626